

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處 函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成大研發字第106A40009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第二點

主旨：修正版「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」自106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依其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要點修正業經106年5月24日第802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因應106年勞動基準法(一例一休)相關修正，明定臨時工應以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，但另有協議者，得依規定調移。(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)
 - (二)明定休息日以不出勤為原則，但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事前核准則不在此限。每月加班合計時數，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(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)
 - (三)明定核發薪資期限，應於工作當月之次月內完成。(修正條文第三點)。
 - (四)明定臨時工出勤以每日八小時為限，出勤四小時，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；如為外國人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，除寒暑假外，每週工作時數，以二十小時為限(修正條文第五點)。
 - (五)臨時工最低支薪標準，依據勞動部公告為之。其支薪標準，如經費補助或委託方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點)。
- 二、檢送「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」修正後全文、修正對照表、勞動基準法修法常見問答集各1份。
- 三、因應106年勞動基準法修正，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予以臨時工法令保障之相關權益，各單位應加強並落實內部差勤管理，以避免爾後產生勞資爭議或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。

正本:本校各單位(電子信箱寄送)

副本:研發處計畫管考組

